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98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5055819 傳真：(02)25052821
聯絡人：總幹事 趙興仁

受文者：各位 會員

速別：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旋字第 104027 號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一、為鼓勵您的子女，努力上學，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材，
本會特備會員子女獎學金以資鼓勵。(請參照本會 103 年
會員大會手冊第 114 頁「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
點」辦理。)

二、(1) 實施對象：本會會員子女。(就讀臺灣區域內公私立
小學、國中，學業成績全年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。高中(職)(包含五專 1-3
年級)學業成績全年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
乙等以上。大專(包含五專 4-5 年級或
二專、三專)學業成績全年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
乙等以上。)

(2) 申請手續：1. 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
2. 檢繳 103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、
及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
(若年幼尚無身分證者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

- (3) 獎勵辦法：1. 小學、國中每名每年度發獎學金
500 元。
2. 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年度發獎學金
1000 元。
3. 大專院校每名每年度發獎學金
1500 元。

- (4) 申請限制：1.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2. 未完繳常年會費者。
3. 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、研究所，或未經
政府立案之學校者。

三、檢附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填妥
申請書資料及備齊應有證件影本（均如申請手續 2. 項內
容）後，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寄交公會辦理。

理事長：

范凱旋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核定	中華民國	就讀校名 科系年級	子女姓名	公司行號 名稱
審查意見	年	學年度 上下學期 平均分數	出生 年月日	申請人 (負責人)
初核	月	操 行	與申請人 之關係	電 話
日	(蓋章)	(蓋章)		

申請公司行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年

月

日

(蓋章)

(蓋章)